

宣教士保羅嘗言：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 4:9）。宣教士如活在金魚缸內，眾人從四面八方把你看清。（所謂眾人，包括宣教工場當地人，來自不同國家的隊友，老家差派支持你的教會，什至包括你自己）且對你評頭論足。怎麼樣？

最近有差遣教會向差會提出：可否延長前線同工回鄉的述職期。當然他們提出，自有見地。

先交待一下基本觀念和發展

1. 200 多年來，眾多宣教士被天父引導，被教會接納，把他們及他們的孩子差派到世界不同角落，傳遞“神愛人神救人”的信息
2. 昔日工人離鄉背井的情況，跟今天相比當然不可同日而語。昔日交通工具沒有今天的方便和發達。宣教士經歷千山萬水，遠赴重洋，單坐一程越洋渡輪，需時 3 個月或半年。“述職”這回事便是一回“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大事，不可能隨便“想當然”
3. 所以當你了解到或聽到第一代宣教士，都抱著“有去沒回”的心態來服侍，他們忠心，他們委身，一生一世的服侍...怎不動容
4. 時代巨輪不停輾動，也驅動了宣教模式的轉變。隨著差會和教會的成熟，也考慮到大環境，前線事工，後方教會等因素，工人的任期也從一生一世改變為 5 年一任，或 4 年一任。這麼說來，工人在前方任滿一期後，才安排一次回來述職；而一次述職可能長達一年
5. 隨著時代發展，包括交通工具的日行千里，不少差會都慢慢接納（是被環境影響？或是被人為影響？）宣教士服侍周期，從 4/5 年一任縮短為 3 年或 2 年一任（更有人提出可否 1 年一任？那是被短宣的觀念影響了嗎？或是即溶咖啡和方便面的影響？）
6. 工人任期長短之爭（不是爭喇，是不同看法喇！）也帶來一些有關述職期的思考
 - 6.1 述職期多長？2 個月？3 個月？半年？一年？
 - 6.2 是述職？是匯報？是籌募下一期經費支持？是有機會吐槽，給老板打大報告小報告？
 - 6.3 回來休息？算是工作嗎？這麼好的一份“絕世筍工”？那乾脆改名換姓，不再稱為述職，命名為“本土工作安排”（home assignment）好了

無論局內或圈外諸君，可有興趣了解工人在述職期間，需要/可以做什麼？

1. 跟派遣及支持教會匯報前線的事工發展，天父在彼方的恩典，生命被建立的見證
2. 在匯報的同時，也為下一任期的經濟需要籌募。更有進者，可以同時協助教會，以第一身見證人的優勢，推動普宣，招募更多後進
3. 休息（前設是：工人在前方拼命為主工作，沒有好好休息），身體和心靈都有機會重整
4. 跟家人見面，相處，陪伴
5. 進修加油（經歷了前方的服侍，知道需要什麼裝備，或是個人工作一段時日，只有付出，現回來補充“燃料”），無論是修讀一些短期課程，看一些工場上沒有機會看的書本或資料，都可以來個“重新得力”
7. 前方工作了一段時日，也需要來個回顧，沉澱及反省，等待天父顯示下一里路的方向
8. 對在醫療健康衛生條件較差的地方服侍的宣教同工而言，述職期內其中一項任務，就是作身體檢查
9. 需要處理的文件，證件，整理，申請，補辦，安排...
10. 以我個人經驗：述職期間，那張咀都沒有停擺過，要嗎不停說話，分享信息見證，要嗎不停的吃，接受肢體的款待

剛才我套用了那句十分老套的話：時代巨輪不停輾動，卻也十分現實。在目前全球通訊網絡發展速度得驚人的環境下，宣教士述職要處理的多項，都不必等待回來述職時才出現，例如跟教會和差會匯報，隨時進行；進修裝備，隨時進行；安靜等候，隨時進行...那述職珍貴之處，就是跟肢體（舊雨新知）關係的建立

不過述職來得這麼輕鬆嗎？說實話，yes and no. 想想單身宣教士回來，跟一對宣教士夫婦回來，跟拖男帶女的整個家庭回來，情況非常不一，天壤之別。

40年前踏足宣教，給予我有關述職的親身體會。老單3年期間回家述職，十分輕鬆愜意，到處走動分享，也十分興奮，新鮮嘛！婚後，在沒有女兒之前，也算是兩個老單，只是跟父母家人見面，跟教會肢體見面，都以雙份計算就行。不過有了女兒之後，要思考的問題和範圍就完全不同了。述職時間和內容分配，也得考慮小不點的實際需要。內心暗地裡表示，還是留在工場的好！

宣教士述職期間需要作的安排，具體面對的問題，可不足外人道。

1. 先是個“二度文化衝擊”問題。回到老家，似熟不熟。行車道是左是右？家鄉話出現的新詞彙，聽的似懂非懂。昔日媽煮的最好味道的菜已轉化為回憶。弟兄姐妹的熱烈歡迎變得有點公式化。氣候冷暖，穿著風格和品味，物價對

比...在在需要重新適應 (且一段時間後又要打回原狀). 畢竟你覺得家鄉已改變了的同時, 他們也覺得你已變了

2. 居住及生活問題, 基本上是生存本能問題---死不了的, 但卻也涉及關係問題. 老單同工回來, 跟爸媽一起, 頂自然的事. 夫妻檔回來, 住在男家女家? 住多久才合適? 若孫兒孫女都出現, 那雙方父母是否會爭寵? 宣二代大都變為“香蕉”了 (皮黃心白), 上一代表達愛心的言語和手法, 很多時叫宣二代感到困惑, 什至驚怕. 終於混熟了, 馬上又來一次離別淚. 有差會願意安排宣教士一家住在旅館, 或在某肢體空出來的房子, 給同工有“賓至如歸”的感覺, 可宣教士把房子物品弄壞了, 水也沒有關好就走了...都有聽聞
3. 安排聚會作匯報, 對使命同工而言, 確是正中下懷的機會. 我們巴不得所有神的教會都受感積極參與普宣行徑. 我們也樂於分享前線所見所聞, 讓肢體了解天父在不同領域上如果叫人得生命. 但是在實際操作上, 卻出現些微困難. 假如宣教同工是由一間教會差派的話, 那就簡單得多了. 若是由數個教會聯合差派和支持的呢? 需要動動腦筋了. 昔日我們夫婦倆的情況有點極端: 想想, 我是由一個 16 間教會聯合的組織差派, 而妻子是由一個 30 間教會聯合的組織差派. 回來述職, 若是聯合聚會, 那就乾脆安排, 若要分散, 卻要向 40 多間教會匯報, 出現“順得哥情失嫂意”的情況. 如此這般, 述職是休息? 嘿嘿嘿
4. 還有一個需要處理的問題 (單身宣教士可以幸免), 就是孩子的適應與安排. 宣教士本有神的感召, 明白走上這條事奉的不歸路, 任何問題都可以迎難而上. 但孩子卻要為宣教士父母的事奉付出代價. 回家述職? 何處是吾家? 短期還可以, 嚐鮮嘛, 但回來之後, 跟著父母到不同教會分享相同的報告; 那些不認識的叔叔阿姨們好像十分了解我, 且有時更會用過於熱情的方式表達, 夠受的. 教會或宣爸宣媽可會為宣子宣女安排一些適合孩子的活動?

吐了這麼多苦水, 來一個正面的結束. 回家述職最令我感到窩心的, 就是有不認識的肢體跑來跟你說: “過去的日子, 經常為你禱告”

Mine mine mine, 說不出的滋味